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穗国际”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借款额度增加至25,000万元，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，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借款利率为年化4.5%，按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。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3、锦穗国际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；信

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236,900,437.16 元，总负债 78,940,010.00 元，营业收入 0.00 元，净利润-39,572.84 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为 2021 年 1-9 月且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锦穗国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锦穗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至 25,000 万元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借款利率年化 4.5%。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锦穗国际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,95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保障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2月7日